

## 義守大學護理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要點

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(94.12.13)
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訂(95.05.23)
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(99.01.18)

105 年 10 月 6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

113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全文)，113 年 10 月 24 日校長備查公告

114 年 6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8 點)，114 年 6 月 18 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本要點參照「義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學分抵免之申請，應於取得抵免資格後第一個學期註冊選課時，於本系辦公室完成抵免手續，並經系主任蓋章同意。申請作業以一次為限，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抵免內容。
- 三、本系轉學生申請抵免課程，其原就讀學校課程修讀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，始得抵免。轉入大學部三年級者，得抵免本系開設之一、二年級專業科目；轉入大學部二年級者，得抵免本系開設之一年級專業科目。
- 四、轉入大學部之轉學生如為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，不論為暑假或寒假轉學，其五年制專科學校專一至專三科目學分，原則上不予抵免。
- 五、學分抵免原則，以相同學分抵免，或以多學分抵免少學分之課程；如為學年課程，以原就讀學校之學年總學分數抵免本校上學期之學分為原則。
- 六、抵免本系一年級共同必修學科如有分上、下學期者，依學生原就讀學校課程所修習之學分數抵免之。
- 七、轉學生如已抵免本系選修「重症護理學」課程，其「綜合臨床護理實習(二)」之課程實習，不安排至重症單位實習。
- 八、進修學制二年制在職專班新生入學前已取得護士或護理師證書，並曾於醫療院所執業登記且從事護理臨床工作達一年以上者，得申請免修「成人護理學實習」課程，申請學生應填寫申請表(如附表)，獲得免修之學生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之學分數。

前項規定自114學年度起適用。

九、本系畢業學分規定，依學生入學年度之規定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



以下審核資料由護理學系教師填寫

審核項目	審核資料	審核意見	審核教師簽名
任職醫療與照護相關機構工作，累積護理實務經驗滿一年以上 (工作年資計算日期截至當年12月底前止) (需經本系教師至少二位以上可同意得以辦理免修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位主管簽署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_____		

※最終審核意見：

是否准予臨床實習免修： 是 否

護理學系教師審核簽名：

日期：

護理學系主管簽核同意：

日期：